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由于该公告存在需要修正的部分，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原公告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在张家港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2010万元，含2010万元，将补充公司产品序列，发展大口径排水管，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详见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

2、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5 元(含 5 元)

4、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通过协商确定，并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5、认购方式：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6、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相应发生变化，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内容予以修改，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具体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确定本次发行具体对象、价格、数量，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申报、

反馈回复等事宜；

2、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挂牌转让事项；

5、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公司对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更正后为：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徐德明、俞静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 议案内容

聘任徐德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中心的基础建设及硬件配套设施的建筑建设工作；聘任俞静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在张家港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2010 万元，含 2010 万元，将补充公司产品序列，发展大口径排水管，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详见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
- 2、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3、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5 元(含 5 元)

4、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通过协商确定，并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5、认购方式：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6、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相应发生变化，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内容予以修改，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具体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确定本次发行具体对象、价格、数量，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申报、反馈回复等事宜；

2、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挂牌转让事项；

5、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公司对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其他相关说明

现对上述修订地方予以更正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更新后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版本为准。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